**安全施工承诺书**

承诺人(全称)：

承诺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做出如下工程安全施工承诺：

1.项目名称: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风电30#项目风机监造

2.承诺人的安全责任

2.1承诺人保证其具有工程承包的相关资质和其他作业人员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作业资格或者具备相关技术条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将其签字盖章版的相关资质文件交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2.2承诺人保证其现场作业人员能满足持证上岗的要求;承诺人保证其现场使用器具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并按要求做维护保养且能保证使用安全。

2.3承诺人在开工前2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且不因发包人审批同意而减轻承诺人应承担的相关安全责任，及因此而增加发包人的连带安全责任。

2.4承诺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交通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5严禁酒后施工作业，严禁非专业人员乱拉乱接电源，严禁私自动用非自已保管、使用的生产工装夹具设备。工作时不得嬉戏打闹，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纪律。

2.6承诺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生产规程和发包人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2.7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诺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器具;承诺人应及时为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如承诺人未及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资并直接发放给施工人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还应赔偿损失。

2.8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该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人保证为本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9正式施工前，承诺人有义务对每一处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的地上、屋顶及地下暗埋管钱(如水、气管道，通信及电力线缆等)或其他建(构)筑物作充分调查了解，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对因此而造成的施工意外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2.10承诺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2.11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城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室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时，承诺人必须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组织实施，并报发包人备案。

2.12承诺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需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2.13承诺人保证在项目开工前，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生产运行等区域，不得触摸、启动运行、备用或检修的一切设备，若因此而引起的生产、设备事故，由承诺人负全部责任。

2.14开工前，承诺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诺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15如果因承诺人的原因给发包人、施工人员、第三方造成财产毁损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的，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承诺人人员人身伤害或死亡，则由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16承诺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对承诺人的上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进行纠正、教育、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

2.17承诺人承诺必须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准备工作，对复杂的和危险较大的施工项目必须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编写反事故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签字。

2.18承诺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诺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9对所承包的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安全以及参与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体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安全管理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任何人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按规定配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20承诺人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施(含临时设施)、设备、工具、机器具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施工场区消防道路畅通;

本承诺有效期限:自施工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止。本承诺经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